

股票代码：300272

股票简称：开能环保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草案) (修订稿)

交易对方	住所
瞿建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

独立财务顾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二〇一八年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时，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承诺，保证其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向上市公司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文件及相关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中介机构声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快速发展》及2015年11月11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申报文件相关问题与解答》中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出具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 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中介机构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10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0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3
五、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13
六、交易标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13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	15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5
十、第一大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31
十一、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32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2
十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说明.....	35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37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37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37
三、本次交易将导致主营业务变化和资产规模下降的风险.....	38
四、公司经营不及预期的风险.....	38
五、交易标的的定价风险.....	38

六、交易对价支付的风险.....	38
七、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风险.....	39
八、其他风险.....	40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	4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2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	44
三、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44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6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7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8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8
八、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说明.....	4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含义如下：

开能环保、公司、本公司 或上市公司	指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原能集团、标的公司	指	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原能集团10.99%股权
交易对方	指	瞿建国
交易双方	指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瞿建国
本次交易	指	开能环保向瞿建国先生出售其持有的原能集团10.99%的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瞿建国之股权转让协议》
原能细胞	指	上海原能细胞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发起设立时名称，系原能集团前身
上海新康联	指	上海新康联科技有限公司，原能集团原股东之一
上海莱馥	指	上海莱馥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康道	指	宁波康道人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久慧	指	上海久慧嘉兴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五叶草	指	上海五叶草戴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森壹	指	上海森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森贰	指	上海森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森叁	指	上海森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森肆	指	上海森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森伍	指	上海森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森陆	指	上海森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森捌	指	上海森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森焕	指	上海森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森资管	指	上海高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润鑫电器	指	浙江润鑫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森旦	指	上海森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浙江华恒	指	浙江诸暨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升森	指	上海升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森竞	指	上海森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溷森	指	上海溷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森春	指	上海森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森靓	指	上海森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森川	指	上海森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森正	指	上海森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森习	指	上海森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海泰药业	指	上海海泰药业有限公司
复旦海泰	指	上海复旦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泰金芯	指	上海海泰金芯生物分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原能医学	指	上海原能细胞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惠元医院	指	上海惠元医院有限公司
北京原能医学	指	北京原能细胞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信诺投资	指	信诺佰世医疗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信诺检验所	指	北京信诺佰世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海泰投资	指	海泰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华辰	指	上海华辰隆德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雅方圆	指	北京金雅方圆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张江投资	指	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前身
张江科创	指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森投资	指	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
华夏美康	指	北京华夏美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佳妙幽兰	指	北京佳妙幽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晰若世纪	指	北京晰若世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信凯乐	指	北京信凯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宇辰圣地	指	北京宇辰圣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艾德生物	指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海泰楼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哈雷路1118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建筑工程
基地公司	指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钧天投资	指	钧天（宁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微森投资	指	上海微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LAK	指	淋巴因子激活的杀伤细胞疗法
CIK	指	细胞因子诱导的杀伤细胞
DC-CIK	指	细胞因子诱导的杀伤细胞-树突状细胞混合疗法
TCR-T	指	T细胞受体嵌合T细胞
CAR-T	指	嵌合抗原受体T细胞
NKT细胞	指	NK样T淋巴细胞
长江保荐、独立财务顾问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国浩所、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天健所、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所、审阅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报告书、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重组报告书摘要	指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修订稿）》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8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8月
近三年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在此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并仔细阅读报告书的详细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开能环保拟将其持有的子公司原能集团10.99%股权以现金方式转让给**第一大股东**瞿建国先生，交易作价为25,000.00万元。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66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原能集团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43,600.00万元，对应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24,726.73万元¹。根据《股权交易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以拟出售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最终作价25,000.00万元。

根据开能环保与原能集团各股东于2017年4月16日签署的《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若开能环保未在2018年4月30日之前行使优先增资选择权，则开能环保与原能集团各股东的一致行动失效。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将持有的原能集团10.99%的股权以现金方式转让给瞿建国先生，并放弃对原能集团的优先增资权。因此，上市公司与原能集团其他各股东一致行动的约定失效，上市公司持有原能集团的股权比例下降至16.48%，原能集团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也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动。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10月18日，开能环保与上海新康联、上海莱馥、宁波康道等23名拟增

¹ 原能集团目前注册资本91,000.00万元，实缴出资73,074.80万元。其中开能环保认缴25,000.00万元，认缴占比27.47%；实缴25,000.00万元，实缴资本占实缴总额比例为34.21%。截至2017年8月31日，原能集团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43,600.00万元，对应本次交易拟出售10.99%认缴出资额（截至2017年8月31日，开能环保实缴资本占原能集团实缴总额比例为17.22%）的评估值为24,726.73万元。

资入股原能细胞的投资者共同签署《上海原能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2014年《增资协议》”）：将原能细胞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资至50,000万元，其中，上市公司的出资额由10,000万元增加至25,000万元，其余25,000万元由前述23名新增投资人出资。2014年《增资协议》同时约定：“为便于公司高效运作，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上市或被其他公司收购前，乙方（注：在协议中指新增的23名投资者，下同）在股东会及董事会（如乙方或乙方代表成为公司董事）表决任何事项时均与甲方（注：在协议中指上市公司）保持一致行动”。

2017年4月16日，原能集团各股东签署《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2017年《增资协议》”）：将原能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9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1,000万元由原有16名股东和8名新增股东认购，开能环保获得附期限优先增资选择权，放弃本次增资认购。

2017年《增资协议》中的特别条款同时约定：

“4.1 在本次增资协议签署前，开能环保已经向原能集团缴纳出资额10,000万元，上轮剩余的15,000万元出资额将在2017年12月30日前向原能集团缴清²。

4.2 全体股东一致确认同意：若开能环保履行上述4.1条中的出资义务的，则开能环保有权于2018年4月30日前为维持其在原能集团本轮增资前的50%的持股比例而向原能集团提出按本轮增资单价补认缴10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在2018年6月30日前向原能集团一次性缴清全部认缴增资款。如开能环保未履行上述第4.1条中的出资义务的，或在2018年4月30日前未行使优先增资选择权，开能环保即丧失该优先增资选择权。”

同时，2017年《增资协议》中对一致行动作出如下约定：

“6.1 2018年4月30日前，原能集团全体股东在原能董事会（如有）、股东会表决任何事项均与开能环保保持一致行动。

6.2 若开能环保依上述第4.2条行使附期限优先增资选择权的，则上述一致行动条款继续有效，直至原能集团上市或被其他公司并购。

……

6.4 至2018年4月30日，开能环保未履行上述第4.1条中的出资义务的，或未

² 2017年12月27日，上市公司完成了对原能集团15,000万元增资款的实缴，并于2017年12月28日披露了《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原能集团完成认缴出资的公告》（编号：2017-083）。

行使上述第4.2条中的优先增资选择权，则上述一致行动条款皆失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将持有的原能集团10.99%的股权以现金方式转让给瞿建国先生，并结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决议放弃对原能集团的优先增资权。因此，上市公司与原能集团其他各股东一致行动的约定失效，上市公司持有原能集团的股权比例下降至16.48%，原能集团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开能环保2016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31130005号）、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能集团	开能环保	占比
资产总额	154,807.46	260,768.08	59.3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	30,797.60	67,868.95	45.38%
2016年度营业收入	1,330.84	64,299.50	2.07%

注：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归属母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取自其2016年度审计报告。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归属母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取自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6-203号）。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大于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分别是开能环保和瞿建国先生，交易标的为开能环保所持有的原能集团部分股权。瞿建国先生为开能环保**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同时担任原能集团的执行董事。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所持有的原能集团部分股权的行为，未涉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亦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将采取现金支付方式。

六、交易标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666号），本次交易中，开元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经收益法评估，原能集团全部权益账面价值92,413.57万元，评估价值为143,600.00万元，评估增值51,186.43万元，增值率为55.39%，对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24,726.73万元。

公司以此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原能集团10.9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5,000.00万元。本次评估详细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的相关内容。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等事项，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无影响。

（二）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中，公司出售下属子公司的部分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

（三）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31130005号）、2017年1-8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瑞华所出具的上市公司2016年度、2017年1-8月备考模拟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7】31010003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未经审计)	交易完成后 (经审阅)	交易完成前 (经审计)	交易完成后 (经审阅)
资产总额	244,676.86	113,705.34	260,768.08	120,965.93
负债总额	72,420.98	37,769.46	143,095.65	45,966.07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2,255.88	75,935.88	117,672.42	74,99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6,957.94	72,123.24	67,868.95	69,970.15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交易完成前 (未经审计)	交易完成后 (经审阅)	交易完成前 (经审计)	交易完成后 (经审阅)
营业收入	42,017.23	39,687.99	64,299.50	62,968.66
利润总额	1,893.85	5,773.39	10,479.08	13,605.15
净利润	1,443.12	5,414.15	8,920.26	12,228.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71.26	5,409.29	9,024.96	10,481.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73	0.1358	0.2720	0.3164

注：上市公司2017年8月31日及2017年1-8月交易完成前财务数据取自其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上市公司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度交易完成前财务数据取自其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财务数据取自瑞华所出具的《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7】31010003号）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较本次交易完成前有较大幅度的下降，总资产、总负债和净资产将分别较本次交易完成前下降130,971.52万元、34,651.52万元和96,320.00万元，降幅分别为53.53%、47.85%和55.9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7年1-8月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将分别较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升3,971.03万元和1,138.03万元，涨幅分别为275.17%和26.64%，基本每股收益将上升0.0286元/股，涨幅为26.64%。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7年12月20日，开能环保与瞿建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2、2017年12月20日，原能集团召开2017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能环保与瞿建国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放弃对公司优先增资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3、2017年12月20日，开能环保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开能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尚需履行的程序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该等前提条件能否达成以及达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开能环保	1、就本次交易，本公司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筹划、实施本次交易，本公司将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

承诺人	主要内容
	<p>露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下称“股价敏感信息”），不得有选择性地向特定对象提前泄露。</p> <p>3、就本公司所获悉的股价敏感信息，本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披露。</p> <p>4、本公司预计筹划中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的，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直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p> <p>5、本公司已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为出具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确认及承诺/口头证言，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p> <p>6、本公司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电子文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该等文件上的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有效的；该等文件中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p> <p>7、本公司不存在为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应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或应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有关重要事实，且在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任何重要文件或重大事实中，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p> <p>8、本公司应依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其中，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一致。</p> <p>9、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开能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p>

承诺人	主要内容
	<p>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3、本人已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为出具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确认及承诺/口头证言，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p> <p>4、本人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电子文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该等文件上的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有效的；该等文件中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p> <p>5、本人不存在为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应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或应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有关重要事实，且在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任何重要文件或重大事实中，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p> <p>6、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原能集团	<p>1、本公司已向开能环保、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为出具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确认及承诺/口头证言，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p> <p>2、本公司向开能环保、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电子文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该等文件上的签</p>

承诺人	主要内容
	<p>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有效的；该等文件中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p> <p>3、本公司不存在为开能环保、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应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或应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有关重要事实，且在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任何重要文件或重大事实中，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p> <p>4、本公司将及时向开能环保提供或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开能环保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原能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本人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p> <p>2、本人已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为出具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确认及承诺/口头证言，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p> <p>3、本人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电子文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该等文件上的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有效的；该等文件中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p> <p>4、本人不存在为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应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或应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有关重要事实，且在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任何重要文件或重大事实中，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p> <p>5、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p>

承诺人	主要内容
	<p>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瞿建国）	<p>1、本人已向开能环保、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为出具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确认及承诺/口头证言，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p> <p>2、本人向开能环保、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电子文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该等文件上的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有效的；该等文件中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p> <p>3、本人不存在为开能环保、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应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或应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有关重要事实，且在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任何重要文件或重大事实中，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p> <p>4、本人将及时向开能环保提供或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开能环保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二）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开能环保	<p>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承诺人	主要内容
	<p>2、除下述事项外，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p> <p>（1）上海奔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泰水处理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因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受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壹仟元罚款处罚。</p> <p>奔泰水处理公司分别于2014年11月18日、2015年7月8日因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受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警告处罚。</p> <p>奔泰水处理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因生产不合格商品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受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87,000元。</p> <p>（2）本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受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三项行政处罚（第2120160198号、第2120160199号、第212016020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1、对“未按照规定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备案”，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2、对“未对涉及职业危害的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3、对“因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到专用仓库”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5万元。</p> <p>（3）上海海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药业”）于2016年7月13日受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的行政处罚（沪浦公（消）行罚决字[2016]20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海泰药业存在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为，处以罚款2万元。</p> <p>（4）本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受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浦市监案处字〔2016〕第1502015114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本公司在其注册备案的网站上发布其生产的净水产品的性能的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存在对商品的性能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行为，处以罚款1万元。</p> <p>（5）本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受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p>

承诺人	主要内容
	<p>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浦第21201780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生产的涉水产品标签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行为，处以罚款7,500元。</p> <p>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p> <p>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若上述承诺涉及具体事宜发生变动的，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能环保”）及中介机构。开能环保或中介机构未接到本公司通知的，视为承诺内容持续有效。</p>
开能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最近36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3、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号）第13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4、本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的情形。</p> <p>5、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若上述承诺涉及具体事宜发生变动的，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能环保”）及中介机构。开能环保或中介机构未接到本公司通知的，视为承诺内容持续有效。</p>
原能集团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除下述事项外，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在业务活动中未发生重大</p>

承诺人	主要内容
	<p>环境、土地管理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p> <p>上海海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药业”）于2016年7月13日受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的行政处罚（沪浦公（消）行罚决字[2016]20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海泰药业存在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为，处以罚款2万元。（2016年9月29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公司收购海泰药业57%的股权完成备案登记，本次处罚发生于本公司收购海泰药业前）</p> <p>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若上述承诺涉及具体事宜发生变动的，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能环保”）及中介机构。开能环保或中介机构未接到本公司通知的，视为承诺内容持续有效。</p>
原能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最近三年内，本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p> <p>3、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号）第13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4、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若上述承诺涉及具体事宜发生变动的，本人将及时通知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能环保”）、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能集团”）及中介机构。开能环保、原能集团或中介机构未接到本人通知的，视为承诺内容持续有效。</p>
交易对方（瞿建国）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下述情况外，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p>

承诺人	主要内容
	<p>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中国证监会曾于2017年1月18日向本人下发《调查通知书》（沪调查通字2017-2-003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本人进行立案调查。2017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向本人出具《调查终结告知书》（沪调查终字2017-2-002号），确认《调查通知书》（沪调查通字2017-2-003号）所载调查事项现已调查终结，中国证监会决定予以结案，不作处罚。</p> <p>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p> <p>3、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号）第13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4、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若上述承诺涉及具体事宜发生变动的，本人将及时通知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能环保”）及中介机构。开能环保或中介机构未接到本人通知的，视为承诺内容持续有效。</p>

（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瞿建国（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现第一大股东）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开能环保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p> <p>2、本人和/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开能环保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和/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承诺人	主要内容
	<p>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开能环保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上述关联交易将严格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开能环保或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开能环保及其子公司、开能环保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开能环保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5、本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超过5%开能环保股权，或对开能环保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p>
原能集团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之间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钧天投资及赵笠钧	<p>一、本人（本合伙企业）与开能环保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开能环保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允、合理的商业准则进行；</p>

承诺人	主要内容
	三、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不利用开能环保股东地位，损害开能环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瞿建国（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现第一大股东）	<p>1、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开能环保股份期间，保证不利用自身对开能环保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p> <p>2、未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p> <p>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开能环保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开能环保，并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开能环保或其子公司。</p> <p>3、如上市公司认定本人或本人控股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或本人控股的其他企业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p> <p>4、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开能环保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开能环保或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人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开能环保或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p> <p>5、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应就开能环保由此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全部利益均应归于开能环保。</p>

承诺人	主要内容
钧天投资及赵笠钧	<p>1、鉴于博乐宝目前尚未实现盈利，在开能环保股权过户完成后的24个月内，若博乐宝实现盈利，在不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本人（本合伙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向开能环保董事会提交可行的资产整合方案，积极推进消除博乐宝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p> <p>2、若在开能环保股权过户完成后的24个月内，博乐宝仍无法实现盈利，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在开能环保股权过户完成后的36个月内以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解决博乐宝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p> <p>3、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或从事与开能环保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对开能环保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开能环保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五）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瞿建国（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现第一大股东）	<p>1、保证开能环保的资产独立。本人将继续确保开能环保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确保开能环保资产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开能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确保开能环保资产在开能环保的控制之下；本人将杜绝其与开能环保出现资产混同使用的情形，并保证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开能环保资产，确保开能环保资产的独立性。</p> <p>2、保证开能环保的人员独立。本人将继续保证开能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不存在本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人将继续保证开能环保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开能环保及其下属子</p>

承诺人	主要内容
	<p>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开能环保以外的其它企业领薪；开能环保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开能环保以外的其它企业中兼职；本人保证开能环保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开能环保以外的其它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3、保证开能环保的财务独立。开能环保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开能环保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本人承诺开能环保资金使用不受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开能环保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同时开能环保的财务人员均系其自行聘用员工，独立于本人控制的除开能环保以外的其他企业。本人承诺将继续确保开能环保财务的独立性。</p> <p>4、保证开能环保的机构独立。</p> <p>（1）开能环保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其机构完整、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本人承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保开能环保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p> <p>（2）开能环保在劳动用工、薪酬分配、人事制度、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开能环保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将不会存在交叉和上下级关系，本人承诺确保开能环保经营机构的完整，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开能环保的机构设置、自主经营；</p> <p>（3）本人承诺确保开能环保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本人控制的除开能环保以外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p> <p>5、保证开能环保的业务独立。开能环保及其子公司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及自主经营的能力，开能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其依照《公司章程》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作出，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开能环保以外的其他企业。本人将继续确保开能环保独立经营，在业务的各个方面保持独立。本人承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人的承诺，并尽量减少与开</p>

承诺人	主要内容
	<p>能环保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以侵占开能环保利益为目的与开能环保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保证开能环保继续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资质、人员、资产等所有必备条件，确保开能环保业务独立。</p> <p>六、本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超过5%开能环保股份，或对开能环保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p>
钧天投资及赵笠钧	<p>（一）保证开能环保的资产独立完整</p> <p>1、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开能环保对自己所有的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开能环保的资产与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p> <p>2、保证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开能环保的资金、资产。</p> <p>（二）保证开能环保人员独立</p> <p>1、保证开能环保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会保险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与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公司完全独立。</p> <p>2、保证本人（本合伙企业）向开能环保推荐的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途径进行，不干预开能环保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p> <p>3、保证开能环保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开能环保工作、并在开能环保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本合伙企业）或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公司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p> <p>（三）保证开能环保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开能环保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开能环保财务人员的独立性，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公司中双重任职和领取报酬。</p> <p>3、保证开能环保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与本人（本合伙企业）及</p>

承诺人	主要内容
	<p>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开能环保依法独立纳税。</p> <p>5、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开能环保独立行使内部资金的调配、审批和财务决策，不通过违规违法的方式干预开能环保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开能环保的业务独立</p> <p>1、保证开能环保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并具有自主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本人（本合伙企业）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开能环保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p> <p>（五）保证开能环保的机构独立</p> <p>1、保证开能环保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p> <p>2、保证开能环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保证开能环保与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公司均拥有各自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场所，不会出现合署办公及混合经营的情形</p>

（六）关于拟出售资产之权属状况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开能环保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能集团”）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原能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予以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原能集团的任何接管或重整的裁定或命令。本公</p>

承诺人	主要内容
	<p>司已就本次拟转让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对原能集团履行了相应的出资义务，且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出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原能集团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对该标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不存在任何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情形；</p> <p>3、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情形；</p> <p>4、本公司持有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p>

（七）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开能环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瞿建国（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现第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承诺人	主要内容
一大股东)	
钧天投资、赵笠钧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八）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开能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原能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各中介机构经办人员	<p>1、自本人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之日起，本人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信息的相关规定。在本次重组停牌前，本人除参与本次重组的交易进程备忘录中所涉事项外，未与除相关交易进程备忘录中所列明的相关人员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有过沟通和交流，不存在泄露该信息的行为。</p> <p>2、在本次重组的自查期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存在买卖开能环保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开能环保股票的情形。</p> <p>3、本人愿意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十、第一大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公司原控股股东、现第一大股东瞿建国先生就本次重组原则性意见出具的函：“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钧天投资就本次重组原则性意见出具的函：“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本人（本合伙企业）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高森投资就本次重组原则性意见出具的函：“本次

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

十一、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原控股股东、现第一大股东瞿建国先生就股票减持计划出具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直接持有的开能环保股票无任何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钧天投资就股票减持计划出具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合伙企业）所直接持有的开能环保股票无任何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高森投资就股票减持计划出具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所直接持有的开能环保股票无任何减持计划。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瞿建国除外），顾天禄、周忆祥、袁学伟持有公司股份，其已出具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直接持有的开能环保股票无任何减持计划。

除上述持股事项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减持计划。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

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股东大会表决和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同时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上市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四）填补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安排

1、调整业务结构，专注单一主业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上市公司战略性地将公司资源集聚于居家水处理产业的发展与壮大，将从事细胞存储业务为主的原能集团投资转为支持和协助公司核心主业成长的财务性投资，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与资产质量，切实提升公司价值，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会对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及财务风险产生重大影响。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全面提升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做好成本控制

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发生在业务作业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

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3、积极做出填补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此外，公司原控股股东，现**第一大股东**瞿建国先生就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事宜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钧天投资及赵笠钧先生亦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

十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7年12月25日，瞿建国先生与钧天（宁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钧天投资”）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瞿建国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6,07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11.57%）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钧天投资行使。

2017年12月25日，瞿建国先生实际控制的高森投资与钧天投资于2017年12月25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高森投资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7,279,14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6.85%）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钧天投资行使。

2017年12月25日，瞿建国先生出具了《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承诺：在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少于24.50%的期间，放弃其所持有上市公司28,39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7.13%）的股东表决权。

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前，瞿建国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53,220,97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48%；同时，瞿建国先生通过其实际控制的高森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7,279,14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85%。瞿建国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为180,500,127股，占比45.33%。因此，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前，瞿建国先生为公司的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瞿建国先生仍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53,220,978股股份，通过高森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7,279,149股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80,500,12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33%。同时，通过上述协议安排和承诺，瞿建国先生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8,760,978股，占上市公司股

份总额的19.78%。因此，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7年12月25日，杨焕凤女士、瞿佩君女士与钧天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7,300,000股股份、2,676,540股股份转让给钧天投资。本次转让共涉及上市公司19,976,54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5.01%。

2017年12月25日，上海高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瞿建国先生、杨焕凤女士、顾天禄先生、钧天投资和赵笠钧先生签署了《微森投资之财产份额转让及入伙、退货协议》。交易各方约定上海高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瞿建国先生和杨焕凤女士和顾天禄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微森投资0.04%、88.67%和9.68%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钧天投资；顾天禄先生将其持有的微森投资1.61%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赵笠钧先生。

上述转让完成后，钧天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赵笠钧先生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9,976,54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5.01%；通过微森投资间接控制上市公司8,566,75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2.15%。同时，根据瞿建国先生、高森投资分别与钧天投资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钧天投资已于2017年12月25日取得上市公司73,349,149股股份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18.42%。

因此，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钧天投资、赵笠钧先生合计拥有可行使表决权的上市公司股份101,892,44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25.59%。钧天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赵笠钧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前述股份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完成。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时，除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其他部分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已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作出相关决策，同意标的资产转让交易即生效。由于交易方案能否在股东大会上获得顺利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方案的最终实施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本次重组可能因为且不限于以下事项的发生而终止：

1、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在连续停牌前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若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或股票存在异常交易，且同时涉及内幕交易，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终止。

2、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3、若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交易各方因其他重要原因无法达成一致等因素，而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上述情形均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终止，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公司剩余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6.48%的股权暂无安排。

三、本次交易将导致主营业务变化和资产规模下降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丧失对于原能集团的控制权，原有的业务结构将发生变更，主业转变为水处理业务。尽管拟出售资产所涉及的业务的营业收入较低，尚未产生正向的利润贡献，但其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总资产的比重较大。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主营业务变化和资产规模下降所带来的风险。

四、公司经营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业务，公司的经营状况除自身快速发展外，与水处理环保产业的宏观环境的发展紧密相关。尽管近年来水质污染下人们对于饮用水及生活用水要求提高，催生净水设备行业快速发展，同时公司在水处理设备研发、制造、销售领域的经营业绩保持了增长的良好态势，但存在经营不及预期的风险。

五、交易标的的定价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尽管评估机构在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承诺其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职责，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情形，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及行业监管变化，导致标的资产未来市场价值发生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评估与近期历次增减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原能集团的历史沿革”情况。

六、交易对价支付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瞿建国先生于2017年12月29日前向公司支付15,0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在协议生效后，该笔定金将转为首期股权转让款。在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瞿建国先生向公司一次性支付受让标的资产的剩余股权转让款，

支付方式为现金。

尽管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进行了明确约定，但若交易对方在约定时间内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交易对价不能按时、足额支付的风险。

七、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风险

（一）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我国免疫细胞产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仍处于随着行业的发展而不断完善的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持续出台，将会逐步明确免疫细胞行业产业链各环节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监管标准等。政府不断加强对免疫细胞产业的监管和立法，虽然有利于免疫细胞产业的有序健康发展，但同时也给行业内企业的经营环境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一旦标的公司相关的资质体系和监管要求有差距，将会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免疫治疗被视为抗肿瘤领域中除手术、放疗、化疗外的第四大治疗方法，因此业内对该技术有很强的市场预期，在该种预期下，作为免疫治疗上游的细胞存储行业，国内外大型制药公司以及拥有资金、技术基础的竞争对手相继进入该行业，进而加剧市场竞争，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持续亏损风险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6-203号），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8月，原能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9.92万元、1,330.84万元和2,354.07万元；净亏损分别为1,666.41万元、3,308.19万元和4,038.07万元。虽然标的公司目前仍旧处于初创期，前期投入较大，市场开拓也在有序开展中，但如无法加快发展，实现扭亏为盈，标的公司将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四）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政府补助以及对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8月，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分别为410.15万元、1,753.22万元及692.02万元，而与此同时，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非经常性损益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公司对于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存在相应的风险。

（五）技术研发失败的风险

免疫细胞行业依赖于免疫细胞相关技术的研发和创新，是涉及多学科的技术密集型门类。参与行业的竞争需要企业不断投入研发资源进行技术积累和创新。研发投入大、周期长、技术成果难以实现转化等行业特点加剧了技术研发的不确定性。若标的公司免疫细胞相关技术研发失败或开发产品及服务不能满足市场发展需求，由此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免疫细胞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需要涉及医学、肿瘤学、免疫学、生物化学等多学科的专业技术人才，高素质高专业技能的人才对标的公司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标的公司重视人才积累和储备，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已建立起经验丰富、结构稳定的研发团队。尽管目前标的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员工培养体系，未来也将采取相应的激励措施，但不排除因员工个人价值观念和标的公司经营理念不同，而导致人才流失的风险。

八、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产生较大影响，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变化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此外宏观经济的变化、股市整体

情况的变化、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变化和投资者心理的变化等因素，都会影响股票价格。

（二）其他不可控风险

本公司及标的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公司细胞存储业务盈利能力尚待加强

鉴于原能集团当前所从事的免疫细胞存储业务，在现有市场上尚无高品质、大规模的同类企业，且该行业和生物医药行业相类似，在战略新兴产业中属于盈利周期较长的产业，无论是新产品、新技术或新理念的推广，一般都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且在这期间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因此，免疫细胞存储业务高投入、高风险、高技术密集型的特点，以及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这一行业使得市场的竞争逐渐变得激烈，均使得原能集团的盈利能力受到影响，盈利预期下调。

2、公司积极布局更为熟悉的水处理业务

公司在国内率先提出了“全屋净水”的人居用水理念，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全屋净水机、全屋软水机、商用净化饮水机、RO膜反渗透净水机、多路控制阀、复合材料压力容器等人居水处理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针对各种场所健康用水需求，公司还提供包括居家用水解决方案、商务用水解决方案、公共设施用水解决方案及其他特殊条件定制用水解决方案等，为客户提供现场考察、方案设计、设备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一系列服务，是国内人居水处理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未来，水处理行业将面临诸多变化，随着行业进入调整期，行业中无竞争力的公司将会逐步被淘汰出局，行业集中度有望提高；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日益旺盛，产品呈现智能化趋势；客户服务体验要求越来越高，有服务能力的公司更容易受用户青睐。即，行业中专注于产品创新、品牌运营、渠道建设、服务能力建设的企业将会脱颖而出。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净水设备生产企业，特别是在全屋净水领域走在行业前

列，相较于依靠品牌和渠道中途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公司凭借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到品牌运营的全产业链拥有绝对的成本优势；相较于零部件生产商延伸产业链进入的企业，公司拥有的“开能”和“奔泰”两个品牌已经有多年市场积淀。公司于2015年完成对润鑫电器的控股权收购后，公司在反渗透RO机的生产能力方面得到了显著提升，因此市场地位进一步提高。根据公司创业规划（2001年-2010年为创业期，2011年-2015年为成长期，2016年-2020年为资源整合期），公司将会充分利用上市公司所带来的品牌和资源优势，不断提高企业规模效益以及综合实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集中资源发展水处理业务，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从水处理行业的特点出发，发挥既有的产品优势、品牌优势、创新优势、研发和制造优势，扩大销售，利用领先优势进一步扩大领先地位。随着公司资源不断向水处理设备等相关业务集中，预计相关项目的发展将加速，盈利空间将逐步释放，盈利能力也将显著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减缓细胞存储业务投资进度，降低盈利能力不确定的负面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对于前期研发投入大、市场竞争激烈、现有盈利能力有待加强的细胞存储业务，公司较之过往将会减缓其投资进度，转为财务性投资，以消除免疫细胞存储业务初创期间业绩不佳对上市公司的不利影响，从而调整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下表系经天健所审计的原能集团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8月的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354.07	1,330.84	269.92
营业利润	-3,608.43	-3,635.10	-1,926.86

项 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润总额	-3,954.90	-3,126.06	-1,926.81
净利润	-4,038.07	-3,308.19	-1,66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3.18	-2,913.19	-1,635.32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7年12月20日，开能环保与瞿建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2、2017年12月20日，原能集团召开2017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能环保与瞿建国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放弃对公司优先增资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3、2017年12月20日，开能环保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开能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尚需履行的程序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该等前提条件能否达成以及达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瞿建国先生，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二）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原能集团10.99%股权，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三）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66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原能集团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43,600.00万元³，对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24,726.73万元。公司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开能环保与瞿建国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确认最终交易价格为25,000.00万元。

（四）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将采取现金支付方式。

（五）优先增资选择权及一致行动约定的处理

根据开能环保与原能集团各股东于2017年4月16日签署的《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若开能环保未在2018年4月30日之前行使优先增资选择权，则开能环保与原能集团各股东的一致行动失效。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将持有的原能集团10.99%的股权以现金方式转让给瞿建国先生，并放弃对原能集团的优先增资权。因此，上市公司与原能集团其他各股东一致行动的约定失效，上市公司持有原能集团的股权比例下降至16.48%，原能集团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³ 原能集团目前注册资本91,000.00万元，实缴出资73,074.80万元。其中开能环保认缴25,000.00万元，认缴占比27.47%；实缴25,000.00万元，实缴资本占实缴总额比例为34.21%。截至2017年8月31日，原能集团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43,600.00万元，对应本次交易拟出售10.99%认缴出资额（截至2017年8月31日，开能环保实缴资本占原能集团实缴总额比例为17.22%）的评估值为24,726.73万元。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10月18日，开能环保与上海新康联、上海莱馥、宁波康道等23名拟增资入股原能细胞的投资者共同签署《上海原能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2014年《增资协议》”）：将原能细胞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资至50,000万元，其中，上市公司的出资额由10,000万元增加至25,000万元，其余25,000万元由前述23名新增投资人出资。2014年《增资协议》同时约定：“为便于公司高效运作，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上市或被其他公司收购前，乙方（注：在协议中指新增的23名投资者，下同）在股东会及董事会（如乙方或乙方代表成为公司董事）表决任何事项时均与甲方（注：在协议中指上市公司）保持一致行动”。

2017年4月16日，原能集团各股东签署《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2017年《增资协议》”）：将原能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9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1,000万元由原有16名股东和8名新增股东认购，开能环保获得附期限优先增资选择权，放弃本次增资认购。

2017年《增资协议》中的特别条款同时约定：

“4.1 在本次增资协议签署前，开能环保已经向原能集团缴纳出资额10,000万元，上轮剩余的15,000万元出资额将在2017年12月30日前向原能集团缴清⁴。

4.2 全体股东一致确认同意：若开能环保履行上述4.1条中的出资义务的，则开能环保有权于2018年4月30日前为维持其在原能集团本轮增资前的50%的持股比例而向原能集团提出按本轮增资单价补认缴10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在2018年6月30日前向原能集团一次性缴清全部认缴增资款。如开能环保未履行上述第4.1条中的出资义务的，或在2018年4月30日前未行使优先增资选择权，开能环保即丧失该优先增资选择权。”

同时，2017年《增资协议》中对一致行动作出如下约定：

“6.1 2018年4月30日前，原能集团全体股东在原能董事会（如有）、股东会表决任何事项均与开能环保保持一致行动。

6.2 若开能环保依上述第4.2条行使附期限优先增资选择权的，则上述一致行动条款继续有效，直至原能集团上市或被其他公司并购。

⁴ 2017年12月27日，上市公司完成了对原能集团15,000万元增资款的实缴，并于2017年12月28日披露了《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原能集团完成认缴出资的公告》（编号：2017-083）。

.....

6.4 至2018年4月30日，开能环保未履行上述第4.1条中的出资义务的，或未行使上述第4.2条中的优先增资选择权，则上述一致行动条款皆失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将持有的原能集团10.99%的股权以现金方式转让给瞿建国先生，并结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决议放弃对原能集团的优先增资权。因此，上市公司与原能集团其他各股东一致行动的约定失效，上市公司持有原能集团的股权比例下降至16.48%，原能集团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开能环保2016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31130005号）、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能集团	开能环保	占比
资产总额	154,807.46	260,768.08	59.3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资产净额	30,797.60	67,868.95	45.38%
2016年度营业收入	1,330.84	64,299.50	2.07%

注：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取自其2016年度审计报告。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取自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6-203号）。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大于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分别是开能环保和瞿建国先生，交易标的为开能环保所持有的原能集团部分股权。瞿建国先生为开能环保**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同时担任原能集团的执行董事。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集董

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所持有的原能集团部分股权的行为，未涉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亦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等事项，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无影响。

（二）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中，公司出售下属子公司的部分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

（三）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31130005号）、2017年1-8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瑞华所出具的上市公司2016年度、2017年1-8月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7】31010003），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未经审计)	交易完成后 (经审阅)	交易完成前 (经审计)	交易完成后 (经审阅)
资产总额	244,676.86	113,705.34	260,768.08	120,965.93

负债总额	72,420.98	37,769.46	143,095.65	45,966.07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2,255.88	75,935.88	117,672.42	74,99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6,957.94	72,123.24	67,868.95	69,970.15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交易完成前 (未经审计)	交易完成后 (经审阅)	交易完成前 (经审计)	交易完成后 (经审阅)
营业收入	42,017.23	39,687.99	64,299.50	62,968.66
利润总额	1,893.85	5,773.39	10,479.08	13,605.15
净利润	1,443.12	5,414.15	8,920.26	12,228.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71.26	5,409.29	9,024.96	10,481.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73	0.1358	0.2720	0.3164

注：上市公司2017年8月31日及2017年1-8月交易完成前财务数据取自其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上市公司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度交易完成前财务数据取自其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财务数据取自瑞华所出具的《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7】3101000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较本次交易完成前有较大幅度的下降，总资产、总负债和净资产将分别较本次交易完成前下降130,971.52万元、34,651.52万元和96,320.00万元，降幅分别为53.53%、47.85%和55.9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7年1-8月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分别较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升3,971.03万元和1,138.03万元，涨幅分别为275.17%和26.64%，基本每股收益将上升0.0286元/股，涨幅为26.64%。

公司在分析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为应对未来可能存在的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提升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股东创造更为持续和稳定的回报，公司采取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四）填补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安排”）。

八、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7年12月25日，瞿建国先生与钧天（宁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钧天投资”）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瞿建国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6,07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11.57%）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钧天投资行使。

2017年12月25日，瞿建国先生实际控制的高森投资与钧天投资于2017年12月25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高森投资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7,279,14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6.85%）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钧天投资行使。

2017年12月25日，瞿建国先生出具了《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承诺：在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少于24.50%的期间，放弃其所持有上市公司28,39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7.13%）的股东表决权。

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前，瞿建国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53,220,97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48%；同时，瞿建国先生通过其实际控制的高森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7,279,14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85%。瞿建国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为180,500,127股，占比45.33%。因此，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前，瞿建国先生为公司的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瞿建国先生仍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53,220,978股股份，通过高森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7,279,149股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80,500,12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33%。同时，通过上述协议安排和承诺，瞿建国先生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8,760,978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19.78%。因此，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7年12月25日，杨焕凤女士、瞿佩君女士与钧天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7,300,000股股份、2,676,540股股份转让给钧天投资。本次转让共涉及上市公司19,976,54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5.01%。

2017年12月25日，上海高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瞿建国先生、杨焕凤女士、顾天禄先生、钧天投资和赵笠钧先生签署了《微森投资之财产份额转让及入伙、退货协议》。交易各方约定上海高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瞿建国先生和杨焕凤女士和顾天禄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微森投资0.04%、88.67%和9.68%的财产份额

转让给钧天投资；顾天禄先生将其持有的微森投资1.61%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赵笠钧先生。

上述转让完成后，钧天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赵笠钧先生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9,976,54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5.01%；通过微森投资间接控制上市公司8,566,75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2.15%。同时，根据瞿建国先生、高森投资分别与钧天投资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钧天投资已于2017年12月25日取得上市公司73,349,149股股份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18.42%。

因此，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钧天投资、赵笠钧先生合计拥有可行使表决权的上市公司股份101,892,44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25.59%。钧天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赵笠钧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前述股份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完成。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修订稿）》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瞿 建 国

年 月 日